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2021 学年教材供应-中文教材

(标段一：2020-2021 学年教材供应（会计学院等）)

招 标 文 件

SNZX-20200422/1

采购人：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0-2021 学年教材供应-中文教材（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00422/1/2

项目名称：2020-2021 学年教材供应-中文教材

项目预算：

标段	标段编号	名称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用途	预算 (人民币)
标段一	SNZX-20200422/1	2020-2021 学年教材供应（会计学院等）	包含院系：会计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金融学院，贸易与物流学院，健康学院	教学	250 万元

所有标段为各院系全品种教材（高教社“两课教材”为 100%折扣）

其中教师用书：年采购码洋约为 12 万元。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分别为标段一、标段二；投标人可以选投其中一个标段，也可以全投，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段。评标委员会按标段一、标段二的顺序评审，如若标段一、标段二排序第一的为同一家供应商，该供应商成交标段一，标段二排序次之者为标段二的成交供应商。

项目内容：2020-2021 学年教材供应-中文教材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12室

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报名。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报名的每个标段都需提供一套完整的报名资料）

（1）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500元/标段

四、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沟通。

五、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

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5月26日上午9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26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12室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大学城龙眠大道 18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5-52710682

项目联系人：哈老师 丁老师

联系电话：025-52710671

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

联系人：张薇

联系方式：025-84207240-6003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人根据项目预算按《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80%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8.3 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

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企业概况（包括物流、仓储条件，其它特色服务）；
- (3) 服务承诺（包含增值服务内容）；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本项目按统一折扣率报价，投标文件应明确教材折扣的百分比，报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价，包含一切费用。

各分包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分包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0.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0.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及承诺、综合实力等

20.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1、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两个标段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供应商，则推荐其为标段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标段二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标段二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两个标段中标折扣率应一致。

21.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项目	总分值	内容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40	投标货物总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优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40（满分 40 分）
业绩	10	业绩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服务高校教材（不含图书）提供服务合同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满分 10 分）
出版社代理资质	8	与出版商合作情况	提供 2019 年度重点出版社授权证明。其中：高等教育出版社授权得 3 分；提供 5 个出版社委托代理的相关资格证明的得 1 分，每多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满 5 个的不得分。【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满分 8 分）
服务方案	40	服务承诺	承诺按学院征订教材的要求，及时回告征订信息、到货、处理需要退换教材，一周内全部完成 8 分，10 天内完成 5 分，其他 0 分。（满分 8 分）
			根据供应商教材包装、运送、协助采购人验收、发放方案的完善、合理、可行性综合打分，要求按品种分班级包装和安排专人发放。整体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8 分，整体方案较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的 5 分，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完善，基本具备可行性 1 分，无不得分。（满分 8 分）。
			加急补订的教材，投标方承诺在收到招标方订单之日起，5 日内将教材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且到书率达 100%的得 5 分；10 日内将教材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且到书率达 100%的得 2 分。超过 10 日不得分。（满分 5 分）
			对所有服务条款均做出无条件承诺，且在服务条款以外做出其它实质性特色服务方案或优惠措施等 1 项得 1 分（如每年安排 2 次教材展示活动得 1 分、无偿提供邀请专家学者举办讲座服务 1 分、组织教材工作人员培训 1 分，实质性让利学生每 0.5 个百分点得 1 分最多 6 分）。（满分 9 分）

			承诺不提供盗版教材，且予以无条件退换非学院人为因素造成的教材，得 2 分；对学院人为因素造成的退换教材服务的优惠程度酌情打分，0-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应到教材 100%教材到货率 5 分，每降 2 个百分点减 1 分。（满分 5 分）
规范性	2	招标文件规范性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表述清晰程度、规范性等评分。完全响应，表述清晰且规范的得 2 分；相对响应，表述较为清晰且规范的得 1 分；基本响应，表述基本清晰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名称：2019-2020 学年教材供应-中文教材

二、项目简要说明

标段	标段编号	名称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用途	预算 (人民币)
标段一	SNZX-20200422/1	2020-2021 学年教材供应(会计学院等)	包含院系：会计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金融学院, 贸易与物流学院，健康学院	教学	250 万元
标段二	SNZX-20200422/2	2020-2021 学年教材供应(艺术设计学院等)	包含院系：艺术设计学院，文化旅游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体育系		250 万元

所有标段为各院系全品种教材（高教社“两课教材”为 100%折扣）其中教师用书：年采购码洋约为 12 万元。

注：★1、投标人所投的每项产品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分包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2、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对参与的相应分包进行投标，且同一投标人不可兼中两个分包。

（一）技术要求

1、教材供应商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法人单位，所经销的图书和出版物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物。

2、供应商需要具有较大的后备仓库。

3、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售书发票。

4、遵纪守法，不经营盗版教材、劣质教材和非法出版物；无偷漏税等不良记录。

（二）服务要求

1、保证我院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我院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我院指定的地点。要求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星期之前全部教材到达乙方库房，未按时到货，每

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对我院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时，应在接到征订单后 3 日内回告我院经办人员，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

3、我院教材自发订之日起，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样本教材送达指定地点。

4、无条件接收我院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 10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

5、保证所有教材都是正版教材；若出现盗版教材，经查实由教材供应商承担全部社会、法律责任，同时，还须支付我院教材总价款（按教材定价分别乘以册数所得总价款）10 倍的罚金。

6、教材款结算前，必须接受我院对当季相关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7、及时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新政策，并能协助我院做好自编教材的联系出版工作。

8、积极、认真地做好新版教材的宣传和展示工作，定期开展教材进校园的活动。

9、积极响应教材主管提出的相关需求，承担有关购买、发放教材的相关事宜，组织我院教材工作人员参加教材相关会议。

10、为方便学校统筹管理，两个分包教材供应最终折扣率需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供应商需承诺进行进一步让利，以两个分包里中标的最低折扣率成交。（提供承诺书）

三、其它要求：

1、★付款方式：每学期教材发放结束后，根据学生实际需求量，计算总价后，买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方全额价款(当年学期结清)。中标方必须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验收：对照供货清单逐一验收，能正常使用。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供应商接到售后服务请求，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产品。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买方售后服务满意。

五、报价：

1、本项目按统一折扣率报价，投标文件应明确教材折扣的百分比，报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

货价，包含一切费用；

2、一次性报价，包括卖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交通、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卖方）：

招标代理机构：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0 年月日组织了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2021 学年教材供应-中文教材的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得分高的投标人。中标方在合同期内向购货方提供教材的价格全部按其承诺的折扣率计算。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产品清单及有关说明。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2、交货时间：招标方合同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3、签订合同

(1) 投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2) 如中标单位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单位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单位经招标小组集体讨论，报学院领导批准可从未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

4、质量保证

(1) 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教材。

(2) 中标方提供教材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二个月（以《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在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中标方应负责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担。对达不到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5、教材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中标方应在教材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教材安全运输到达招标方指定地点。

(2) 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并交给招标方。并再以电话或传真通知招

标方，以便招标方准备接货。

(3) 教材在到达招标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方负责。

6、送货和发放方式

(1) 交货方式：中标方免费将所有订购的教材送至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

(2) 发放方式：中标方按招标方提供的《教材领用单》发放师生教材。

7、付款方式

所购教材一律不预付款。发放结束后，由招标方经核对、公示无误后，扣除退书金额，按实付金额安排付款。中标方必须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具体付款方式和时间签约时由双方商定。

8、违约责任

(1) 中标方出现违约行为，招标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招标方损失的，中标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2)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3) 对不履行服务承诺的中标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方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书资格。

9、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但不能超出投标有效期。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后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

(4)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招标方执两份、中标方执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签订方式：书面签订。

(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 标 一 览 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折扣为%（大写：百分之）。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最终折扣率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投标折扣率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八、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九、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話）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